

证券代码：601318 证券简称：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4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》以及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，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的期间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：

（人民币万元）

控股子公司名称	期间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2015 年 1 月 1 日- 12 月 31 日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16,364,087
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20,844,763
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52,328
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1,308,560

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，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（www.circ.gov.cn）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（www.ir.pingan.com）上发布，提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 月 14 日